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公 佈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買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90%權益（「出售事項」）。出售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現正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登載該公佈。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